

客家委員會

103至108年度公共建設中長程個案計畫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修正計畫)

主辦單位：產業經濟處

計畫原提報日期：102年3月27日

計畫修正日期：106年2月2日

目 錄

壹、 計畫緣起.....	2
貳、 計畫目標.....	4
參、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8
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19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26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28
柒、 附則	29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蔡總統客家政見，以桃竹苗中之臺三線及周邊地區為示範軸帶，結合跨部會及地方資源，恢復田園山林景觀、保存傳統建築、營造綠色地景、串聯低碳文化生態旅遊路徑，並推動聚落再生，活化閒置空間，策動青年、藝文工作者及新創事業者進駐運用，並將成功經驗推廣至全國各地客庄。
- (二) 客家基本法第6條：「本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 (三) 本會組織法第2條第4款，本會掌理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順應文化多樣性的主流思潮，讓客家豐富臺灣多元文化
文化是族群認同與凝聚的基礎。隨著生物多樣性的思潮演進，文化多樣性的主張，亦成為主流思潮。為宣導國人培養尊重、包容不同文化的氣度外，實有必要釐訂一套系統化、連貫性，具累積效益，且能持續發展的客家文化策略，以帶動客家文化的健全發展，從而展現臺灣多元的文化樣貌。
- (二) 推動客家文化資源保存與營造，串聯成新客庄文化運動
對於臺灣客庄的重要古蹟、歷史建築、傳統聚落等生活場域環境之保存與維護，已普遍獲得地方文史工作團體、在地居民及地方政府之支持。未來應透過點延伸到面的營造推動，並藉由社區組織及在地居民的參與，以形塑客庄生活意象，保存集體文化記憶，俾逐步串聯成

新客庄文化運動。

(三)結合在地民眾，讓客家文化在地扎根

隨著經濟的快速成長，客庄潛藏著人口外移、高齡化的危機，未來藉由社區培力的過程及在地活絡，吸引年輕人回流客庄，並結合在地重要建築、傳統聚落、文物等有形文化資產及戲劇、音樂、技藝、節慶等無形文化資產，加以運用發揮，建立其獨創價值，讓客家文化在地扎根，並引導擴大參與公共事務，活絡客庄生命力。

(四)營造客庄環境特色，發揮觀光公共財效益

為鼓勵地方政府改變習用的加法工程及過度人工化作法，以提升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工程品質，並以生態、最適化手法營造客家聚落及山林環境，恢復質樸美感，重新建構空間與文化之紋理及土地與人之關聯，提升客家族群對文化之自我認同及尊榮，結合客家傳統及創新文化活動的舉辦，創造客庄文化休閒觀光誘因。

三、問題評析

(一)客家文化發展據點尚須凝聚人氣與行銷推廣

客家文化館舍在功能上有收納、典藏文化的特性，可藉由館舍空間據點營造，提供客家文化與產業增值生機，並作為客家與其他族群文化交流之場域。惟客家文化發展據點尚賴中央與地方政府、經營團隊及在地社區文史工作團隊等，繼續營造各該館舍的人文產業特色，並透過行銷推廣機制，凝聚人氣，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客家古蹟、歷史建物及聚落等文化資產保存議題

文化部（前身文建會）於 95 年至 98 年期間，辦理內政部所移撥之臺閩地區古蹟修繕，對於未列入內政部移撥清單之古蹟，僅能以緊急搶修的方式辦理。茲因古蹟、歷史建物及聚落等文化資產保存，係一項與時間競賽之

工作，未來在客家地區具保存價值且無法於文化部編列經費修繕之古蹟，其緊急搶修工作則刻不容緩；至於其他具人文歷史價值的文化資產，須透過整體性規劃，針對名人故居、歷史建物等予以修復再利用，以彰顯客家特色文化。另客家聚落文化之保存，亦需進行策略性規劃，挑選重點聚落予以保存，並規劃未來再發展策略，俾建設客庄特有的文化風貌及聚落型態。

- (三)客家館舍經營輔導機制，須賴民眾參與及專業輔導團隊**
本會歷年補助之地方政府興(修)建客家文化設施，囿於多數受補助機關缺乏館舍及設施整體經營觀念與執行經驗，無法掌握有效之經營與執行品質，故須透過在地民眾參與，廣納民眾意見及需求，並委託民間專業團隊，提供地方政府提案諮詢輔導整體規劃。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完成客家聚落空間保存及發展再利用階段性建置

客家聚落空間係一完整呈現客家族群特殊聚居生活樣貌之物質單元，本會自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以來，客家事務已逐漸觸及到客家地區古蹟、歷史建物及聚落保存議題，為協助客庄聚落文化地景的保存與形成，並防止因各種外來因素破壞，造成客家聚落古蹟流失的窘境，擇定具特色之客家聚落，重點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促進客家文化創意發展，以型塑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地區之客庄文化風貌，整體提升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及觀光效益。

(二)加強客家人文歷史資產調查及修復名人故居歷史建物

客家人文歷史資產保存，係屬長期性之工作，本會將持

續輔導地方政府策定客家人文歷史資產總體調查規劃，並據以辦理保存維護工作，藉由社區組織及在地居民參與，推動客庄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以重塑客家文化資產新風貌。

(三)完整建構國內客家文化接觸據點及館舍聯營網絡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除了辦理客家文化保存、傳承、培育之外，更藉由館舍空間據點的營造，由點而線到面的建構，逐步發展客家文化館舍聯營機制，並導入與學校建教合作策略，期能在教育文化與營運利潤之間找到平衡點，進而創造永續經營的模式。

(四)達成活化客家既有館舍經營輔導機制

為提升客家文化設施活化功能，增加其使用率，並充實客家文化活動深度與社區參與廣度，經由推動社區參與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客家藝文團隊常駐館舍演出、客家文化設施館際交流合作等計畫，落實館藏設施、設備、典藏展品及營運管理等補助成效，以協助各地客家文化館舍活化營運，提供客家文化再發展基礎空間與交流平台，包括在語言、民間習俗、傳統手工藝、歌謠、服飾、飲食等方面之展演空間，讓客家的文化生活特色得以彰顯。另積極協助客家館舍創新發展，將客家文化融入於視聽藝術、數位網路與精緻生活產業中，成為高附加價值，且能跨越族群的文化創意產業，達成活化客家館舍的目標。

(五)建立館舍、設施長期營運機制

目前客家館舍及設施的經營管理多由地方自行辦理或部分委外經營，然因經營管理策略尚待檢討與整合，而部分館舍在地連結機制及行銷策略亦未建置，且多偏重興建硬體設施，反而忽略最重要的營運計畫及軟體規劃，諸如欠缺年度之活動展演策劃、客家文物之研究典藏及

地方文化資源之整合等。因此，本會將積極建構跨部門橫向連結，視實際需求，導入專業營運規劃與輔導，以協助地方政府建立館舍及設施的長期永續營運機制。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客家聚落空間保存及發展再利用需長期經營

由於現行聚落保存之法令與執行政策尚無法因應社會變遷的速度，同時國人對於聚落保存計畫的觀念與作法亦缺乏了解，造成國內聚落保存計畫不論在民意基礎、法令政策、規劃設計、推動執行與維護管理方面，均面臨困難與阻力。鑑於聚落空間保存與發展的建構，需要長期累積與充實才能展現成效，因此，本計畫在短期內可從客家聚落文化資源調查、聚落保存整體規劃以及聚落內古蹟歷史建物搶修等工作事項，作為先期推動的重點。至於客家聚落保存的相關概念，以及聚落空間發展再利用之機制，則需較長期且持續的運作，方能逐漸恢復客家聚落生活特色及其文化魅力。

(二)修復名人故居歷史建物，需透過總體調查及民間之配合

本會歷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修復名人故居、歷史建物等計畫，大部分提案的座落地點，多為單點局部性之歷史建物或設施物改善，未來應透過先期總體規劃調查，並依規劃成果，據以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同時導入民間社團、志工團體的經營管理機制，整合發揮客庄聚落文化據點，使成為提供國人接觸客家文化、獲取知識訊息的最佳場所。

(三)客庄整體環境營造，涵蓋層面及資源甚廣

本會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工作，包括協助輔導地方政府整體規劃客家聚落、保存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強化客家文化資產特色、擴大在地住民參與社區

發展與環境改造、加強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等，其涵蓋層面及資源廣泛，亟需結合各面向專業團隊及人員輔導推動，以利計畫執行。

(四)建構國內客家文化接觸據點及館舍聯營網絡，需由點而線而面的串聯整合

本會歷年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客家文化館舍後，各縣市客家文化館舍數量逐漸成長，但由於過去國內從事客家文化館舍展演研究及經營專業人才不多，且各館舍維管單位對於未來營運、客家文化認知、策略及發展方向，大多著重於自行發展的思維上，在「線」的串聯及「面」的整合方面尚有再加強之必要。茲以客家館舍係提供民眾客家文化資訊接觸據點，是教學、研究及成果分享與交流的平台，故應規劃跨館舍整合的聯營計畫，促使客家文化能透過系統性發展，由點而線而面的串聯起來，達到客家文化普及化的聯營網絡。

(五)館舍功能定位均質化及單一化

部分館舍功能目標及經營定位尚不清楚，多有過於均質化及單一化之問題，如文物收藏、藝文表演及文化會館等，未能充分展現館舍及在地特色，亦待檢討改善。

(六)地方政府財政拮据，未編列合理營運預算

地方政府對於客家館舍視為單純空間管理，其營運經費多仰賴補助，部分館舍甚至僅編列水電費用，未編列合理營運所需預算，造成館舍難以辦理相關展演活動，或無法建立志工組織及相關培訓等，更遑論規劃長期營運策略及建立館舍主題特色。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量化績效指標

1. 補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案件數:每年度補助辦理客

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客家文化設施活化案件數，至少59件以上，第2年起，將依據前1年度執行概況及當年度預算滾動修正。

引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朝與周邊區域整合聚落保存與再發展，每年視提案計畫擇優2~3項計畫予以輔導、協助，補助聚落生活環境營造，鼓勵地方政府形成中長程發展架構及行動方案，結合並促成優良規劃團隊進場展開協力工作，期朝向建立示範型案例努力，以促成區域整合，逐步推展客庄聚落保存工作。

2. 客家文化設施活化指標(得視各館舍性質，訂定個案標準，以作為後續申請計畫之依據)

- (1) 參訪人次預估數達70%以上。
- (2) 一年開館日達300天以上。
- (3) 演藝廳部分一年活動達30場次。

(二) 質化績效指標

包括建立客家館舍、設施聯合活化運作機制、協助地方政府規劃擬定其客庄聚落保存特色風貌營造相關計畫，及提高民眾接觸客家文化接觸點等指標，俾讓計畫整體規劃、執行。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既有政策措施內容檢討

本會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協助、輔導地方政府運用客家文化設施及資源，逐步提升公共生活環境品質，及提供在地客家文化交流與學習的場域，以推動客家文化，活絡地方文化活動，促進客家文化設施之有效利用。

主要執行內容如下：

(一) 生活公共空間

公園綠地、廣場、街巷、溝渠等公共生活及休憩空間環境整理改善。

(二)文化資產風貌

具人文、歷史、民俗、藝術等價值之傳統建築、場所及其周邊環境營造。

(三)自然環境景觀

生活環境聚落所在之山川、水岸、水圳等環境景觀生態復原改善。

(四)閒置空間再利用

低度利用或閒置公有(公用)建築物再利用及周邊空地之環境改善。

(五)客家聚落環境營造發展總體規劃

客庄聚落所在範圍內人文歷史、產業地景及空間建築學之調查分析、發展課題、分期執行方案等總體規劃或基本設計。

(六)客庄聚落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1. 客家聚落保存調查規劃。
2. 客家聚落地區之古蹟及歷史建物修復調查規劃。
3. 客家聚落地區之古蹟及歷史建物緊急搶修保固工程。
4. 基於客家聚落保存規劃或依文資法已劃(指)定為聚落保存區內之古蹟、歷史建物修復工程。

(七)客家文化館舍基本營運管理或演藝設施設備改善。

(八)客家文化館舍之常態性展覽內容，客家文物典藏及其設施設備充實。

(九)計畫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營運之可行性與財務效益評估等。

(十)其他與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或文化館舍營運設施有關之計畫。

二、計畫執行評估

(一)前期計畫綜合效益

前期計畫(97年至102年)執行效益，分年執行率及補助件數說明如表：

年度 項目	97	98	99	100	101	102
執行率	100%	97.71%	99.62%	96.16%	92.29%	97.53%
補助件數	82件	90件	103件	157件	192件	135件

本會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計畫，已各補助計576案及183案，有效提供客庄公共使用空間、改善客庄生活場域、恢復客家傳統建築、地景，並促進客庄觀光產值。

1. 建立地方整體先期規劃

客家文化保存，係長期性之重要工作，本會持續補助地方政府策定客家總體調查規劃，俾據以辦理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工作，並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為優先辦理對象，俾據以辦理及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工作。

2. 布建區域型客家文化接觸據點

區域型客家館舍布建已橫跨全臺15縣市，並陸續開館營運，截至102年12月底止客家館舍總參觀人數，累計達1,052萬人次以上，有效增進國人認識與接觸客家文化。

3. 提供地方性文化活動與展藏場所

客家文化館舍除做為社區聚會使用外，更提供地方辦理藝文活動及文化展藏的處所，成為民眾親近文化，進而參與文化的場域。

4. 客庄公共場域及生活空間設施改善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研究調查、規劃設計及整建修復工程等，有效提升優質之客庄公共使用空間，並改善客庄生活場域，保存及營造客家傳統建築、地景風貌，無形中也促進了客庄休閒觀光產值。

5. 鄉土歷史人文資產修繕保存利用

針對具有歷史人文、客家風俗、文化資產的建築，推動其保存修繕及再利用，藉以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讓民眾體驗客庄風情。

(二)前期計畫成果展現

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庄資源調查研究及整體規劃

97年至102年度止，業已辦理「苗栗縣頭份鎮客家聚落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畫-水圳聚落之客家文化資源系統建構」、「新屋鄉客家生活環境總體營造計畫」、「內埔鄉客家聚落生活環境調查研究案」、「花蓮縣鳳林鎮客家聚落環境營造發展總體規劃設計」、「苗栗縣卓蘭鎮客家聚落生活環境總體營造計畫」等重點發展區城鄉整體調查規劃案計100件，藉由重點發展城鎮的先期調查規劃，作為未來鄉鎮發展的基礎資料，將當地客家的歷史脈絡、族群的生活痕跡、文化地景等面向的環境景觀資源逐一調查，以涵蓋產業、歷史、傳統、文化、環境、景觀、社區等多元特質，創造出客家在地的民情風貌，擴大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之新的面向與視野。



圖片說明：苗栗縣公館鄉舞鶴山五穀宮客家傳統文化空間景觀改善工程



圖片說明：新竹縣湖口鄉大窩口八角樓及週邊客家聚落生活環境總體營造計畫



圖片說明：高雄市高樹鄉廣興村鍾理和故居搶修工程

2. 文化資產維護-人文資源調查、歷史建物搶修

97 至 102 年度止，業已辦理「新竹縣縣定古蹟『北埔姜氏家廟』」、「苗栗縣縣定古蹟勝興車站站長宿舍」、「高雄縣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屏東縣縣定古蹟佳冬西隘門」、「高樹鄉大路關石獅文化資產」、「雲林縣歷史建築張廖家廟-崇遠堂」、「屏東縣佳冬鄉『佳冬蕭宅』彩繪修護計畫」等文化資產維護及聚落保存案計 78 件，藉由古蹟的修繕與閒置空間再利用，認識文化資產的新價值，充實在地之文化設施，創造新的資產活力，並結合地方團體力量發展地方特色，利用現有豐富的環境發展在地地方特色，塑造獨特的人文風情。



圖片說明：高樹鄉大路關石獅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圖片說明：新竹縣新埔鎮宗祠客家文化導覽館



圖片說明：新竹縣「吳濁流故居」修復計畫

3. 公共生活空間-老街巷弄、水圳、古道

97年至102年止，業已辦理「苗栗縣三義鄉飛雪桐花步道暨週邊環境改善計畫」、「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林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南投縣國姓鄉打石文化空間營造計畫」、「『來聊·龍元宮廳下』廣場及周邊街區景觀工程」、「新竹縣峨眉鄉藤坪親水公園賞桐步道整建工程」、「芎林鄉鄧雨賢紀念文化公園客家聚落環境設施營造計畫」、「造橋古驛閒置宿舍木屋群整修再生計畫」、「公館鄉神農文化客家生活圈之活化再造計畫」、「雲林縣大埤鄉三山國王廟平地客家信仰中心環境改善工程」、「苗栗市玉清宮客家傳統文化空間再造工程案」、「東勢區大茅埔段水岸生態環境暨客家人文風貌整合計畫」、「雲林縣二崙鄉打牛湳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客家生活環境空間活化再利用案計420件，藉由公共生活空間改善，認識當地文化資產的新價值，充實在地文化設施，創造新的資產活力，並結合地方團體力量發展地方特色，利用現有豐富的環境發展在地地方特色，塑造獨特的人文風情。



圖片說明：茶香山歌古道飄-造橋鄉大西聚落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第二期工程



圖片說明：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林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第一期計畫



圖片說明：南二高土節點藝術裝置改造

4. 客家文化館舍-閒置空間再利用

97年至102年止，業已辦理「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桃園縣客家文化館」、「桃園縣新屋鄉客家文化圖書館」、「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蕭如松藝術園區」、「台中市石岡區土牛客家文化館」、「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館」、「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花蓮縣鳳林鎮客家文物館」、「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暨演藝堂」、「玉里鎮客家生活館」、「臺東縣客家文化園區」等館舍活化再利用，藉由各地客家文化館舍的設

立，讓到訪的民眾對於當地客家人文、歷史背景與特色有一概略性的了解，讓參訪者除能獲得身心上的休息與紓解外，亦能在心靈上對於客家文化資產能有所體驗、體認與欣賞，藉以達到寓教於樂的社會責任。



圖片說明：新竹縣竹東鎮蕭如松藝術園區



圖片說明：鄧南光攝影紀念館



圖片說明：嘉義中埔客家文化會館

(三)待改進事項

1. 館舍功能定位均質化

部分館舍的功能目標及經營定位尚不明確，多有過於均質化的問題，未能充分展現館舍特色，亟待檢討改善。

2. 長期營運維護機制未能完整建立

前已興(修)建完成之館舍及生活環境，其營運管理率皆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或部分空間委外經營，且館舍聯營機制及行銷策略等均尚未建置完成，故對於至關重要的永續經營策略亟待檢討與整合。

3. 欠缺整體性規劃，偏屬局部改善性質

地方政府提案地點多為單點局部性，分布較為零散，尚無法以網狀脈絡有效串聯客家文化生活公共空間。另辦理內容偏屬設施改善，且因地方及規劃設計單位的執行能力及品質不均，加以地方政府財政拮据，自籌經費不足，致各案規劃未具整體性。

4. 與地方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鏈結性不足

由於館舍多未能結合當地的人文特色，以為呈現，且與地方文化產業鏈結性不足，形成各類資源不足，難以永續經營的困境。

(四)改進策略方法：

1. 強化客家古蹟、歷史建物及聚落保存機制

為長期建置客家聚落文化資產及資源，研訂聚落保存相關法令及促進客家聚落住民共同推動保存工作，本計畫短期以先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整體規劃與聚落空間建物基礎資料建立，以辦理緊急搶修重要人文歷史建物工程為主，藉此鼓勵地方政府主動保存及活化社區聚落空間之特有建築景觀與聚落風貌。長期則以鼓勵並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辦理客庄聚落保存及特色風貌營造之中長程計畫，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聚落文化之保存，彰顯客家聚落特色，從而促進地方文化經濟發展。

2. 輔導地方政府妥善規劃客家文化館舍營運模式

部分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時，仍多偏重興(修)建硬體館舍設施，較疏於進行軟體規劃，包括欠缺年度活動展演策劃、研究典藏，及地方文化資源整合等，未來將持續加強輔導地方政府妥善規劃文化館舍及設施的營運模式，本會亦得視館舍性質予以督(輔)導，並作為未來計畫核補與否之考量。

3. 鼓勵及輔導地方政府規劃區域整體計畫，並提案申補

為期計畫能有整體性績效，本會除賡續協助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客家聚落保存及人文歷史營造等計畫外，並將透過專業督導團隊，針對分散各地之較小型規劃及工程，如公園、綠地、廣場、街巷、溝渠等公共生活及休憩空間之環境整理改善，輔導地方政府規劃區域整體計畫，做好資源整合並提案申補，俾達成具體綜效。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賡續執行「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透過有系統的整合營造客家文化環境，著重軟體活化營運，協助客家館舍朝向永續經營，促成軟體計畫與硬體空間相結合，其主要執行內容包括：

(一) 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案辦理客庄中長程發展計畫

為有效統合各相關部會既有補助資源，本會將依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計畫地區，分別配合內政部與農委會參與跨域整合推動平台，並依其選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以整合相關計畫、經費與推動時程。另本會將主動擇定具有特色之客家聚落，針對客庄街區、聚落、建築物或人文地景具文化資產保存等空間整合概念之區域，積極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動提案區域整合建設發展規劃，辦理客庄聚落風貌保存中長程發展計畫，並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資源整合，以及考量將整體規劃及聚落發展，納入修正補助規定之優先補助項目，以共同完成計畫目標。

(二) 推動聚落發展重點計畫

引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品質」重於「數量」之原則，朝區域整合聚落保存與再發展，每年視提案質量，補助聚落生活場域營造，鼓勵地方政府形成中長程發展方案，並促成規劃團隊進場展開培力工作，促成區域整合，逐步推展客庄聚落保存工作。

(三) 建立文化資產保存聯繫平臺

聚落保存再利用及修復名人故居、歷史建築等工作牽涉到文化資產保存法，本會將結合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就古蹟、歷史建物等，建立文化資產保存聯繫平臺，將推

動原則、修復工法、優先順序等共同交流討論。

(四) 鼓勵縣市政府自組跨鄉鎮整合平台

為鼓勵各地方政府透過區域整合平台，就區域內、跨鄉鎮之整體發展規劃及重大公共建設之共同事項，如區域客家文化資源系統整合建置等事項，先經過各該合作平台討論及審議，確實具有執行可行性及執行效益後，由各地方政府共同提出具跨域、創新、前瞻性之整合型計畫，循序提報整合平台審查，透過地方區域合作又競爭之方式，遴選出跨域整合標竿計畫，藉由跨域、跨處室之建設計畫整合及時程整合，發揮計畫投資綜效，以達到區域內各鄉鎮共享共榮的效果。

(五) 結合館舍設施經營，提供節慶及產業活動之場域

節慶活動是呈現或者保存當地文化最好方式之一，客家館舍則是提供節慶活動的場域。客家館舍因地制宜結合客庄節慶(如本會客庄十二大節慶)，強調各地不同的特色文化活動，並結合客家特色加值產業等相關計畫，作為區域產業(含觀光)發展的策略，以達成館舍、節慶及產業之三贏局勢，活絡客庄。

(六) 館舍營運多元化與定位重整

為防止既有館舍低度利用或閒置，除建立活化經營指標評核外，將針對各館舍不同性質之營運需求，擬定館舍經營方向，朝向多元化經營，引導館舍營運管理維護單位瞭解其使用館舍經驗與需求，做為各項公共設施(空間安全性、無障礙設施、親子廁所、哺(集)乳室)及未來策展之參考，並於展覽解說時加強宣導性別平權觀念，以避免複製傳統文化之性別刻板印象，並進一步釐清館舍發展方向與定位後，再協助充實軟硬體設備，包括輔導在地客家文化產業創新發展，將創新成果如視聽藝術、數位網路與精緻生活產業等，融入於館舍展陳設

施設備，讓館舍得以健全營運。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執行策略

1. 辦理客家聚落總體規劃

優先提列具基礎規劃或保存價值的傳統聚落，辦理客家聚落環境營造發展總體規劃，包括客家聚落人文歷史、產業地景及空間建築之調查分析、發展課題、分期執行方案等，再逐年辦理客庄聚落文化保存等計畫，如聚落古蹟及歷史建物之修復或緊急搶修保固，及基於客家聚落保存規劃或依文資法已劃(指)定為聚落保存區內之古蹟、歷史建物修復工程等。

2. 聚落人文資產與空間營造

客家聚落空間係一完整呈現客家族群特殊聚居生活樣貌之物質單元，例如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聚落、花蓮縣縱谷客家第一庄—吉野【稻香·永興】舊庄街、苗栗縣獅潭鄉新店老街等，均為可完整呈現客家聚落文化風貌之地點。藉由客庄文化地景保存維護及公共生活環境改善，期能強化聚落空間紋理與串聯，為客家挹注新元素，以呈現多元文化樣貌。

3. 具客家歷史意涵或代表性場所、名人故居之保存再利用

先期辦理客家名人歷史資產整體性調查研究，包括具有特殊人文、歷史、民俗、藝術價值之居住空間、傳統建築、場所與周邊環境等，再逐年編列經費辦理修復工程，並輔導規劃未來經營管理計畫，提供公共使用，並充分活化利用。

4. 推動臺三線客家名人故居修復、國家山林古道網絡建置、山林史蹟復舊及整體景觀優化等工作，重建人與土地之鏈結，並結合客家區域藝文發展，整備藝術家進駐

環境，逐步推展藝術家駐村，建置常態藝文展演平臺。

(二)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策略

1. 結合區域觀光及產業，多元行銷

區域館舍採整合區域文化據點，結合觀光、產業資源，提供國人接觸客家文化、知識訊息之場所，並輔導客家文化館舍開發創新客家文化產業，多元行銷，創造雙贏。

2. 鄉土教學資源中心，兼負客語傳承

輔導社區館舍規劃為客家教學資源中心及客家社群在地生活的互動空間，以達客家語言傳承及客家常民文化活動之展演成長，俾為地區性客家文化自主發展的基礎。

3. 建立聯營機制，充實館舍展藏內容

充實館舍展藏文資及基礎營運管理設施設備，並逐年輔導提出具體營運管理計畫，行銷館舍特色內容及創意商品，形塑客家館舍聯營機制，達成館舍永續經營目標。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調查提列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庄聚落

鑑於客家社區聚落空間為客家文化實質體現場所，本會將透過人文、產業、歷史、景觀等資料調查，提列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庄聚落，朝著補助區域保存等方向辦理。其中包括在地住民自主營造環境景觀之改善計畫，或辦理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之研究調查、規劃設計及相關工程計畫(含緊急搶救措施)等，使客家聚落、夥(伙)房、菸樓、廟埕、市集、水圳等，保有客家文化傳統氛圍，並落實客家基本法第6條所規定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內涵。

(二)促進跨部會合作交流

協請相關部會(營建署、文化部、農委會等)列席補助計畫複審會議，促進跨部會合作交流，分享推動經驗，俾

使本計畫能朝向主體性核心發展，以達到資源適當分配及整合型效益。

(三)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所轄區域館舍提具中長程營運計畫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所轄區域館舍提具中長程營運計畫，健全長期穩定營運方針，並鼓勵館舍聯營，整合發揮區域文化據點，以提供國人接觸客家文化及知識訊息之場所。另為使客家文化館舍經營更具多元性，未來將依館舍特質，增加其活化館舍營運管理軟體等補助項目，並持續輔導地方政府積極提案申請，以活絡客家文化生命力。此外，為擷節政府財力及人力，亦鼓勵地方政府引進民間專業參與營運，俾減少政府之營運成本。

(四)建立專業督導團及設施評核之機制

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館舍活化營運計畫，本會自 95 年度起建立區域督導團機制，除提供各案規劃設計或工程專業諮詢外，並管控執行成效與作業期程，且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評核客家館舍，以作為後續輔導及補助之參據。

(五)策辦聚落保存發展及設施活化研討會議

本計畫之推動，除政府部門的人力、物力挹注外，更須結合社區在地人才的參與，促使客家文化地方化，並向下扎根。爰此，透過策辦研習活動及研討會議等，本會將輔導地方政府加強營運管理知識與專業能力，並提供社區團體有關客家聚落及文化館舍整體建構觀念，及環境營造專業執行經驗，藉以落實社區培力工作，提升計畫整體執行成效，另於策辦設施活化研習活動及研討會議時，融入性別意識課程，使服務提供者（如各場館工作人員及志工等）及決策者（各縣市文化行政人員）具

備性別意識，俾於相關營運管理能融入性別觀點。

(六)地方政府提案計畫補助方式

1. 除臺北市以外，本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依各直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其最高補助比率第2級為百分之七十八，第3級為百分之八十四，第4級為百分之八十六，第5級為百分之九十；另依行政院專案核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28個鄉(鎮、市、區)，得經評量後，提升5-10%補助比率。
2. 跨年度計畫經本會審定階段性進度及完成期限者，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並以滾動式檢討修正補助額度。
3. 補助款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辦理，並應專款專用。
4. 補助款不得支用土地與建築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山坡地雜項、水、電、庶務、消防安檢、常駐經營人員之人事支出等經常維持費用。
5. 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先進行民間參與投資可行性評估，應先行填具「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所需費用得於補助款項下支應。
6. 就營運管理機制健全可行且可永續經營者(含委託民間經營可行性)，優先給予補助。
7. 計畫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會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詳列申請各機關補助項目與金額。
8. 計畫原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或由本會核定，且正在執行中之計畫，仍依其補助額度及比率規定辦理至完成為止。
9. 計畫基地範圍內建物及土地，應檢附該管有機關使用同意函；如屬私人所有，應檢附所有權證明及授權使用暨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契約)。文件有效期間原則為

五年，惟仍視補助額度應酌予延長提供公眾使用年限。

(七)地方政府提案計畫審查作業

1. 初審階段：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府內相關業務單位、專家學者及景觀總顧問(或環境景觀監督機制委員)等，至少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就申請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補助規定辦理初審(含實地會勘)，並依重視之據點排定計畫之優先順序。

2. 複審階段

(1) 本會邀請專家學者及中央部會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依據補助規定審查項目進行複審。並得邀集提案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承辦單位列席簡報，說明計畫內容或辦理實地會勘。

(2) 本計畫屬獎補助型，本會考量各地方政府執行能力，妥適分配補助資源，並建立輔導機制，於計畫執行期間，協助其提高計畫執行績效，並於計畫執行期間，輔導各縣市政府思考創新策略，創造客庄多元效益，以減輕對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依賴。另，本計畫亦依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之能力，以及已核補計畫是否確實依計畫時程執行，考量其優先核補之次序。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較缺乏資源及財源困難之地方政府，如：花蓮、臺東等資源相對較少之區域，亦將專案協助輔導提案，並列為優先核補之對象。

3. 修正及複核階段

(1) 本會同意補助計畫之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前，依本會審查意見、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同意補助項目，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核。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執行前完成複核作

- 業，並檢齊彙案資料及完整電子檔案報本會。
- (3) 計畫推動未依本會審查意見或實勘建議修正計畫，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會逕予撤案。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係6年期（103年~108年）中長程個案計畫。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行政資源

1. 本會委請具專業經驗之區域督導團工作團隊，提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提案諮詢輔導、規劃設計書圖審查、工程現地技術指導、擬定營運維護管理計畫、年度執行績效評鑑及策辦觀摩學習活動等工作，以期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2. 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就現有人力調整運用，並鼓勵結合志工、文史工作團體、藝文團體等民間非政府組織合力推動本計畫。

(二)經費資源：由本會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由本會循預算程序於103年度至108年度之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辦理。

(二)計算基準

有關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計算基準，概分如下：

1. 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25%）；
2. 客家生活環境營造（65%）；
3. 客家文化館舍活化（10%）。

(三)中央公務預算經資門需求說明

1.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工作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小計
辦理客家社 區聚落空間 保存規劃調 查、客家文 化館舍營運 活化	176,776	163,205	197,255	272,470	194,000	158,294	1,162,000
合計	176,776	163,205	197,255	272,470	194,000	158,294	1,162,000

2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工作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小計
辦理客家社 區聚落空間 保存及歷史 建物修復工 程；客家生 活環境營造 ；客家文化 館舍營運	358,500	536,312	352,400	433,800	409,200	320,788	2,411,000
合計	358,500	536,312	352,400	433,800	409,200	320,788	2,411,000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本計畫為6年中長程計畫，自103年度起至108年度止，6年共需總經費35億7,300萬元，其中經常門11億6,200萬元，資本門24億1,100萬元，將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分年經費詳如附表2。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帶動全民參與客家文化復興運動，創造客家藝術文化的新感動，重現客家文化新風貌

客家文化資源及客家文化特色空間的在地規劃與營造，經由有系統的調查、蒐集、整理、數位化保存及推廣，不僅能使客家族群瀕臨失傳的文化得以有計畫的傳承，讓客家文化風貌為全民所欣賞，更可帶動全民參與「客家文化復興運動」，奠定客家文化持續發展的良好環境基礎，以落實多元文化的真諦。此外亦能增進客家藝術創作，讓客家藝術文化工作者躍入主流藝文，也走入日常生活，並精進其展演品質，以提升客家藝文能見度。

二、奠定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活化客家文化設施場域

透過在地民眾參與，共同商議訂定客家文化設施功能定位，以凝聚地方客家情誼，並期於活化經營後，成為客家文化推展之良好文化建設基礎。

三、充實臺灣多元文化內涵，創造知識經濟效益

藉由本計畫之推動，除可引起客家族群對於自我人文、歷史環境及族群關係之省思與探討，展現族群文化特色，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外，亦可帶動客家文化館舍之充實與經營，為客家文化傳承營造更優質的環境，從而促進客家文化的創造力，讓文化多樣性的旺盛生命力，豐富社會整體內涵及知識經濟效益。

四、凝聚客家在地參與情感，強化客家族群認同

客家文化設施係依客家地區發展需要而設立，由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商議，形塑「在地化」客家文化特色，強化客家族群認同感，並凝聚地方情誼。經由本計畫之推動，建立客家社群在地生活的互動空間，以激發客家社區文化的創造能力，成為客家文化自主成長的基礎。

五、整合客家文化設施軟體與硬體資源，交流共享

建立客家文化永續發展據點，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形成客家文化網絡，發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逐步以社區總體營造觀念推動客家文化。未來將透過客家文化館舍網絡連結，以數位化方式，建置全球資訊網流通開放機制，讓各個文化設施所蒐藏的各類客家文化資源及訊息，均能經由網路虛擬情境交流運用，互惠共享。

六、促進客家文化與世界其他文化相接軌

臺灣客家文化發展，由點而面，由內而外，開枝散葉，經由各層級「客家文化設施」的網絡串聯，促進客家文化交流與合作，並與世界文化接軌，提升客家文化的國際能見度，讓客家文化的光與熱散發出來，以達成「建設臺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與產業之交流及研究中心」的目標。

柒、附則

- 一、替選方案與評估：本計畫係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6 條：「本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辦理，且為客家文化資源及客家文化特色空間的在地規劃與營造，建立客家社群在地生活的互動空間，以激發客家社區文化的創造能力。
- 二、所需各機關配合事項：有關「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複審會議，知會並協請相關部會包括：文化部、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營建署等單位列席與會，以避免重複核列。
- 三、地方政府分年經費門經費表，詳如附表 1。
-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詳如附表 2。
- 五、本計畫與其他機關業務關聯表，詳如附表 3。
- 六、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表 4。

附表 1：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門經費表

1. 本經費估算基準係以本計畫歷年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及整體經費應用情形推估，實際支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
2. 計畫執行要項及內容將視地方政府提案及本會審查結果彈性調整。

(一) 分年經費表

經費需求	年度						總計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經常門(單位:億元)	1.76776	1.63205	1.97255	2.72470	1.94000	1.58294	11.62
資本門(單位:億元)	3.58500	5.36312	3.52400	4.33800	4.09200	3.20788	24.11
合計(單位:億元)	5.35276	6.99517	5.49655	7.06270	6.03200	4.79082	35.73

(二) 分項計畫經費表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及內容	經費總需求 (億元)		執行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辦理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生活環境營造	新北市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生活環境營造	經常門	0.29	√	√	√	√	√	√
		資本門	0.76	√	√	√	√	√	√
辦理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生活環境營造	桃園縣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生活環境營造	經常門	0.38	√	√	√	√	√	√
		資本門	1.72	√	√	√	√	√	√
辦理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生活環境營造	新竹縣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生活環境營造	經常門	0.61	√	√	√	√	√	√
		資本門	2.22	√	√	√	√	√	√
辦理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生活環境營造	苗栗縣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生活環境營造	經常門	0.73	√	√	√	√	√	√
		資本門	2.74	√	√	√	√	√	√
辦理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生活環境營造	臺中市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生活環境營造	經常門	0.49	√	√	√	√	√	√
		資本門	4.97	√	√	√	√	√	√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及內容	經費總需求 (億元)		執行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彰化縣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生活環境營造	經常門	0.26	√	√	√	√	√	√	
	資本門	0.6	√	√	√	√	√	√	
南投縣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生活環境營造	經常門	0.2	√	√	√	√	√	√	
	資本門	1.02	√	√	√	√	√	√	
雲林縣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生活環境營造	經常門	0.24	√	√	√	√	√	√	
	資本門	1.32	√	√	√	√	√	√	
嘉義縣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生活環境營造	經常門	0.16	√	√	√	√	√	√	
	資本門	0.67	√	√	√	√	√	√	
臺南市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生活環境營造	經常門	0.12	√	√	√	√	√	√	
	資本門	0.55	√	√	√	√	√	√	
高雄市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生活環境營造	經常門	0.4	√	√	√	√	√	√	
	資本門	1.66	√	√	√	√	√	√	
屏東縣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生活環境營造	經常門	0.51	√	√	√	√	√	√	
	資本門	2.13	√	√	√	√	√	√	
宜蘭縣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生活環境營造	經常門	0.1	√	√	√	√	√	√	
	資本門	0.35	√	√	√	√	√	√	
花蓮縣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生活環境營造	經常門	0.3	√	√	√	√	√	√	
	資本門	1.17	√	√	√	√	√	√	
臺東縣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生活環境營造	經常門	0.28	√	√	√	√	√	√	
	資本門	0.86	√	√	√	√	√	√	
其他直轄縣(市)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客家生活環境營造	經常門	0.14	√	√	√	√	√	√	
	資本門	0.3	√	√	√	√	√	√	
辦理客家文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	經常門	0.47	√	√	√	√	√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及內容	經費總需求 (億元)		執行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化館舍營運 活化		資本門	0.15	√	√	√	√	√	√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	經常門	0.41	√	√	√	√	√	√
		資本門	0.1	√	√	√	√	√	√
	桃園縣新屋鄉客家文化 圖書館	經常門	0.12	√	√	√	√	√	√
		資本門	0.05	√	√	√	√	√	√
	新竹市客家文化會館	經常門	0.21	√	√	√	√	√	√
		資本門	0.01	√	√	√	√	√	√
	新竹縣新瓦屋客家文化 保存區	經常門	0.43	√	√	√	√	√	√
		資本門	0.05	√	√	√	√	√	√
	新竹縣史料館	經常門	0.3	√	√	√	√	√	√
		資本門	0	√	√	√	√	√	√
	新竹縣蕭如松藝術園區	經常門	0.22	√	√	√	√	√	√
		資本門	0.05	√	√	√	√	√	√
	新竹縣新埔鎮宗祠客家 文化導覽館	經常門	0.21	√	√	√	√	√	√
		資本門	0						
	苗栗縣苗栗市貓裏客家 學苑	經常門	0.4	√	√	√	√	√	√
		資本門	0.1	√	√	√	√	√	√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客家 文化館	經常門	0.32	√	√	√	√	√	√
		資本門	0.05						
	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園 區	經常門	0.42	√	√	√	√	√	√
		資本門	0.1	√	√	√	√	√	√
	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 館	經常門	0.22	√	√	√	√	√	√
		資本門	0						
	嘉義縣中埔鄉客家文化 會館	經常門	0.22	√	√	√	√	√	√
		資本門	0.03	√	√	√	√	√	√
	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	經常門	0.35	√	√	√	√	√	√
		資本門	0.03	√	√	√	√	√	√
	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會 館	經常門	0.21	√	√	√	√	√	√
		資本門	0.02	√	√	√	√	√	√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	經常門	0.42	√	√	√	√	√	√
資本門		0.1	√	√	√	√	√	√	
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	經常門	0.29	√	√	√	√	√	√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及內容	經費總需求 (億元)		執行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資本門	0.05	√	√	√	√	√	√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	經常門	0.33	√	√	√	√	√	√
		資本門	0.05	√	√	√	√	√	√
	花蓮縣鳳林鎮客家文物館	經常門	0.16	√	√	√	√	√	√
		資本門	0.03	√	√	√	√	√	√
	花蓮縣玉里鎮客家生活館	經常門	0.24	√	√	√	√	√	√
		資本門	0						
	臺東縣客家文化園區	經常門	0.46	√	√	√	√	√	√
		資本門	0.1	√	√	√	√	√	√
	總計	經常門	11.62	1.76776	1.63205	1.97255	2.72470	1.94	1.58294
		資本門	24.11	3.585	5.36312	3.524	4.338	4.092	3.20788

附表 2：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2 點)	V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3 點)	V		V		
	(3)是否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未相關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工程及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等業務,惟為融入跨域增值概念,業自 104 年起增列跨域整合規劃類補助案件)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未相關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 34 條)		V		V	未相關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未相關(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工程及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等業務,並將鼓勵提案地方政府進行影響區域整合規劃及外部效益內部化)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未相關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無新增人力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未相關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未相關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未相關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V		V	未相關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V		V	未相關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V	未相關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未相關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未相關(本會審查意見均要求提案地方政府納入)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未相關(本會審查意見均要求提案地方政府納入)
13、涉及空間規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未相關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劃者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未相關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未相關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未相關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未相關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未相關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未相關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未相關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表 3：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與其他機關業務關聯表

關聯計畫所屬機關	關聯計畫 (計畫案名)	計畫內容	差異與配合關係
內政部營建署	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	本計畫賡續城鄉風貌營造精神，以區域型城鄉風貌計畫為核心，設定涵蓋全國濕地、海岸、廣義型公園綠地系統、河川及森林所形成之藍綠帶生態系統，及其他具系統性之城鎮地貌改造主題，優先補助各地方研擬或檢討鄉街計畫之整體都市設計綱要，並對於生活空間環境品質改善主題，如生活與生態性公園綠地系統、生活通勤與通學綠廊、城鄉鄰里公共生活空間系統、都市生活節點與廣場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營建署補助範圍遍及各縣市及各族群，受限於預算不足及案量過多，致多數亟待改善案件尚無法執行。 2. 本會就客家地區積極辦理客家地區社區風貌營造規劃設計類及實質建設類補助。 3. 本計畫複審會議，均知會並協請內政部營建署列席與會，避免重複核列，以避免活化設施再開置之情形。
文化部	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地方文化館計畫原則上以利用現有及閒置之公共空間為主，依當地人文產業資源等特色；或以推展藝文活動、培育藝文人才、傳承傳統文化藝術等為主，決定籌設內容。進而全面提升重點館舍精緻度，加強軟硬體設備充實，改善空間舒適度及可親性，以提升館舍服務品質為目的，進而整合可提供館舍相關資源服務之協力社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以補助文化館舍設備充實及營運輔導為主，辦理客家地區社區文化館舍設備充實、經營管理及典藏設備補助計畫。 2. 本計畫複審會議，均知會並協請文化部列席與會，避免重複核列，以避免活化設施再開置之情形。

關聯計畫所屬機關	關聯計畫 (計畫案名)	計畫內容	差異與配合關係
	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	針對台灣重要古蹟、歷史建築、傳統聚落、舊城區、歷史街道等場域環境，進行完整性之保存維護，藉由提升歷史資產之活化經營與管理品質，提昇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整合保護，建立全民之在地認同與文化意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以補助及輔導客庄重要古蹟、歷史建築、傳統聚落等生活場域環境調查規劃，據以辦理保存維護工作，並藉由社區組織及在地居民參與，推動客庄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計畫。 2. 本計畫複審會議，均知會並協請文化部列席與會，避免重複核列，以避免活化設施再開置之情形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p>勞務委任：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文化景觀、傳統藝術及有關文物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有關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工程定作：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解體、緊急搶修、修復、再利用之規劃設計、施工、緊急搶救、修護及監造等相關事項工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以補助及輔導客家聚落保存調查規劃、客家聚落地區之古蹟及歷史建物修復調查規劃、客家聚落地區之古蹟及歷史建物緊急搶修保固工程、客家聚落保存規劃或依文資法已劃(指)定為聚落保存區內之古蹟、歷史建物修復工程等，進行客家地區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工作。 2. 本計畫複審會議，均知會並協請文化部列席與會，避免重複核列，以避免活化設施再開置之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整體發展計畫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以辦理客家地區具特色之社區景觀、公共環境改善等規劃設計類及實質建設類補助。

關聯計畫所屬機關	關聯計畫 (計畫案名)	計畫內容	差異與配合關係
		<p>村，並營造具特色之社區景觀，塑造符合空間美學及生態永續原則之社區環境，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及補助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所需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等支出。</p>	<p>2. 本計畫複審會議，均知會並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席與會，避免重複核列，以避免活化設施再開置之情形</p>

附表 4：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 年 1 月 16 日		
填表人姓名：吳棟隆	職稱：技正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8995-6988	e-mail：ha0311@mail.hakka.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分機 558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貳、主管機關	客家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產業經濟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希藉館舍空間據點營造，提供客家文化與產業之加值生機，並作為客家與其他族群文化交流之場域，惟客家文化發展據點尚賴中央與地方政府、經營團隊及在地社區文史工作者等協力，繼續營造各該館舍之人文產業特色，並透過行銷推廣機制，凝聚人氣，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2. 客家地區具有人文歷史價值之文化資產，須透過整體性之規劃，針對名人故居歷史建物予以修復再利用，以彰顯客家文化特色；另客家聚落亦需進行策略性規劃，擇挑重點聚落予以保存，並規劃未來再發展策略，建設客庄特有的文化風貌，勾勒聚落未來樣貌，藉以提升客家文化產業的經濟與觀光效益。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p>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間規劃與軟體活動規劃，以不同性別、年齡層等群體綜合考量，建置完善公共服務環境。 2.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文化館舍修繕之空間規劃，以促進不同性別使用便利性與區位安全性等為考量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未來在館舍展演活動規劃上，於辦理相關活動時，將針對性別、族群及年齡層之差異與需求，規劃適合不同類別欣賞、參與之內容與主題活動，逐步建置更為友善的客家文化公共服務場域。</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客家聚落空間保存及發展再利用階段性建置。 2. 加強客家人文歷史資產調查及修復名人故居歷史建物。 3. 完整建構國內客家文化接觸據點及館舍聯營網絡。 4. 達成活化客家既有館舍經營輔導機制。 5. 建立館舍、設施長期營運機制。 6. 各項建設及軟、硬體規劃，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層、使用便利性及安全性等綜合考量，營造友善性別環境。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p>	<p>本計畫於執行及定期成效檢討過程，相關審查會議委員之組成，將顧及「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p>	

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	--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無涉及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皆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其中涉及男女權益相關處甚多(如區位設置安全性、休閒座椅設置及標示小心斜坡等)。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於執行過程，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辦理各項業務，並調整預算配置。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執行策略及步驟不涉及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2. 計畫執行過程將考量各項軟、硬體建設使用人之性別差異與需求，並視需要配合調整計畫內容及策略。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無涉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為宣傳議題；並以地方政府為主要宣傳對象，將運用網路、公文書等方式行銷宣導。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在營造性別友善措施方面，將針對不同環境需求，規劃設計停車場、停車位、設置休閒座椅、無障礙廁所、電梯及坡道等相關建設，以便利不同性別、弱勢者使用。 2. 規劃適合各類居民、婦女、孩童及不同族群欣賞之藝文展演活動。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未違反基本人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2. 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精神；及「客家基本法」，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並踐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從強化客家文化主體性角度建構客家文化發展之基礎及永續環境。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本會官網設置「性別統計專區」(含政策法令、本會歷年辦理與性別相關業務概況、性別統計等)，藉此資訊公開與宣導方式，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本計畫補助地方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之輔導團，於進駐人力時，皆提升弱勢性別者勞動參與率、消除就業歧視與創業障礙、考量不同性別需求的人才培力計畫，以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均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特殊需求友善性，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顧不同性別及生理差異，妥適規劃各項措施，以保障各類使用者之權益。 2. 規劃建築坐落位置之區位選擇，儘可能弭除戶外空間死角(如避免女廁位置邊緣化)，以維護使用者安全。 3. 鼓勵客家館舍以性別平等概念推動各式活動與展覽，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4. 考量使用親子嬰兒車及坐輪椅等遊客需求，規劃平面透水性步道磚鋪設計，營造友善空間。 4. 步道系統規劃設置休息座椅，提供婦女攜帶孩童、年長或有需要的遊客短暫使用。 5. 相關停車設施規劃無障礙車位，並考量於遊客上下車及步行區域範圍，鋪設防滑、平面、透水性材質鋪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計畫執行過程融入「性別平權」概念，並落實於檢討監督機制，以瞭解計畫執行成效及作為後續改善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計畫於規劃時已融入性別主流化之概念，未來執行請依本計畫所擬各項內容確實辦理，以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空間。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有關委員所提意見，本會將參採並納入計畫執行時辦理。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1 月 17 日至 106 年 1 月 20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劉秀珍 服務單位及職稱：客家委員會委員、世界客屬總會副理事長 專長領域：客家委員會第 3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於規劃時已融入性別主流化之概念，未來執行請依本計畫所擬各項內容確實辦理，以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空間。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劉秀珍</u>			